討論文件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8/2019 號

網上電子交易安全問題

背景

《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584 章）於 2015 年生效，訂明有關儲值支付工具的發牌及監管制度。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按《條例》審批牌照申請，並對持牌人實施監管，以確保其運作安全穩健，並推動多元化、安全和高效率的電子支付生態發展。

近年電子支付服務興起，為市民消費時帶來不少便利。然而，有一些第三方支付平台在處理網上交易時未有妥善核實付款人身分（例如付款人只須輸入信用卡／扣帳卡的號碼和保安碼，以及持卡人姓名），令非授權交易容易發生。

金管局的指引明確要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實施周全的支付保安措施，以確保支付交易的真確性及可追蹤性，並設立機制以偵測及防範可能因欺詐而引起的未經授權交易。持牌人亦應在有需要時實施額外管控措施，如雙重認證以核實交易者身分及向客戶發出交易通知，以偵測未經授權交易。就網上信用卡交易而言，部分銀行會要求客戶通過雙重認證，例如輸入一次性短訊密碼以核實其身分，部分則會在交易完成後向客戶發出短訊通知。一般而言，若持卡人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他們不需為未經授權交易承擔責任。

問題

（1） 請問金管局，過往一年就網上電子未經授權交易接獲的投訴有多少宗？局方之處理方法為何？當中有多少宗持卡人不需為未經授權交易承擔責任？

（2） 有投訴者反映，曾有銀行向其表示雙重認證是需在賣方要求下，銀行才會在交易時向持卡人發出雙重認證要求的，請問局方有關說法是否屬實？局方之指引會否形同虛設？

（3） 請問金管局除了持牌人自行決定之外，會否明文規定第三方支付平台在處理網上交易時，必須採用雙重認證方式核實付款人

身分，例如付款人除了須輸入信用卡／扣帳卡號碼和持卡人姓名外，亦須輸入經短訊傳送或保安編碼器產生的一次性密碼?

文件提交人：楊開永、陳學鋒、張國鈞、盧懿杏、楊學明
2018 年 7 月 26 日